

股票代號：4406

#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HSIN SIN TEXTILE CO., LTD

115 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大同路 268 號

(本公司龜山工廠二樓會議廳)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7
討論事項	8
選舉事項	8
其他議案	8
臨時動議	9
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	10
附件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8
附件三：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1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3
附錄二：董事選舉辦法	28
附錄三：公司章程	31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35

#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115 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大同路 268 號(本公司龜山工廠二樓會議廳)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本公司龜山工廠特多龍加工絲停止生產案。

四、承認事項：

(一)114 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

(一)改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如下：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114 年度，由於美國川普總統就任後，對其貿易夥伴實施課徵對等關稅，依照美國自行認定之受傷害程度，對各國課徵 10% 至 40% 的進口關稅，甚至對不服從的國家還有更高的懲罰性關稅。此外，並以政治手段強迫各國貨幣升值，以致 114 年度國內紡織化纖業產銷發生劇烈變化，更因匯率變動而蒙受巨大損失。另外，越南進口紗大量進到國內，逐步侵占國內市場，並以遠遠低於國內生產成本的行情，打亂國內的產銷秩序，迫使國內廠商不得不大幅減產，甚至停產來因應變局，以減少虧損。本公司也因連年虧損，於 114 年底決定停止生產，進行組織業務調整，未來將以買賣貿易方式來因應客戶及市場需求，以減少損失，並尋求公司轉型發展的契機，以維永續經營。茲將過去一年之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 (一) 114 年度營業報告：

#### 1、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4 年度之營業收入 479,281 仟元，營業毛利(損)(20,693)仟元，營業淨利(損)(60,457)仟元，稅前淨利(損)(55,104)仟元，稅後淨利(損)(55,317)仟元，每股稅後盈餘(1.07)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479,281	447,920	31,361	7.00
營業成本	499,974	481,224	18,750	3.90
營業毛利	(20,693)	(33,304)	12,611	37.87
本期稅後淨利(損)	(55,317)	(37,855)	(17,462)	(46.13)

#### 2、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並無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執行情形。

###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收支(仟元)	營業收入淨額	479,281	447,920	
	營業毛利	(20,693)	(33,304)	
	稅後淨利	(55,317)	(37,85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5)	(4.0)	
	股東權益報酬率	(9.2)	(6.3)	
	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	營業利益(損)	(12)	(12)
		稅前純益(損)	(10.6)	(6.8)
	純益(損)率	(11.5)	(8.5)	
每股稅後盈餘	(1.07)	(0.73)		

### 4、技術及研發狀況：

本公司於115.03.06董事會通過桃園龜山工廠特多龍加工絲停止生產案，故115年度無研究發展計劃。

#### (二)115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1、經營方針：

本年度之經營方針主要係下列幾個方向：

- (一)未來將與特定同業策略同盟，建立合作共識，並轉移長期以來建立的技術，讓本公司既有的利基產品能延續生產，服務客戶。
- (二)評估尋求與同業或異業合作，將本公司土地及廠房等資產活化運用，以創造更高的獲利。
- (三)強化成品布的生產、銷售，開發各種機能性及更具附加價值之布種，以本公司既有之特殊紗種之開發能力為基礎，使生產之布種更具多樣性，拓展成品布之業務。
- (四)拓展商品貿易之市場，增加銷售之商品種類及地區，期能發揮行銷之力，以他廠之產品彌補本公司不足之生產線，增加營收及獲利。
- (五)以既有核心能力為基礎，尋求可整併之上、下游之相關產業，以期將既有優勢與條件加以延伸，開創新的營業項目，進而提升利益。

#####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儘管人造纖維的年成長率維持持續成長，但臺灣地區的需求卻因為下游產業外移而逐漸減少，因此積極提升特殊紗種的開發與銷售，將是重點工作。由於未來將聚焦於利基產品，銷售數量與金額將明顯減少；但同時由於不再自行生產，各項成本及開銷也會大幅減少，故預期 115 年度銷售量約 3500 噸，獲利情況應能改善。本公司將以策略聯盟方式與布廠緊密結合，強化新素材產品之開發，配合靈活的行銷拓展，以提升營收獲利。

### 3、重要之產銷政策：

在產銷政策方面，以本公司之開發能力為基礎，透過協力廠商之密切配合，並於銷售上再求突破，利用外在資源來提升公司之產銷能力。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將評估投資併購之可行性，以核心能力為基礎，將營業範圍擴大並延伸。

####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停止自行生產後，應可減少高電價對營運的衝擊。國內的能源政策係持續減少低成本的發電比例，致使電價連年攀升，總體經營環境已日趨競爭與複雜，加上近兩年歐美之不景氣，使紡織產業難以成長；此外，東協及中國等開發中國家的急起直追，使我們以往之既有優勢已不復存在；加上 RCEP 等區域經濟戰略夥伴的衝擊，若台灣未能加入其結盟組織，在國際市場上將很快被邊緣化。因此，唯有提高經營的彈性，積極尋求同業或異業的整合機會，才能在此瞬息萬變的環境中，尋求永續經營的契機。

期望這些努力能進一步強化公司體質，使公司穩健成長，更具競爭力，讓股東、客戶及員工共享未來之經營成長。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與信賴，並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第二案

案由：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並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規定謹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及財務報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仰倫會計師及謝秋華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經全體審計委員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 報請鑒察。

此致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召集人 侯吾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六 日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龜山工廠特多龍加工絲停止生產案，敬請 鑒察。

說明：(1)、本公司因全球經濟局勢變化、原料成本上漲、國內生產成本因電價連年調漲而大幅增加、下游客戶訂單因地緣政治風險而轉下到他國、中國及越南紗低價傾銷台灣及市場競爭加劇等因素，面臨嚴重虧損，為求公司永續經營，不得不進行業務緊縮及組織調整，減少公司營業損失，本公司決定調整經營策略，縮減人力及減少各項支出，擬停止龜山工廠特多龍加工絲之生產。

(2)、1. 最近三年度與減產後之產能比較：

112 年產能為 7,847 噸

113 年產能為 6,965 噸

114 年產能為 8,488 噸

115 年 1-2 月產能為 1,274 噸

2. 最近三年度與減產後之產量比較：

112 年度特多龍加工絲產量為：6,695 噸

113 年度特多龍加工絲產量為：6,306 噸

114 年特多龍加工絲產量為：7,500 噸

115 年 1-2 月特多龍加工絲產量為：824 噸

3. 全部停工項目之產能：8,488 噸/年

4. 全部停工項目之產量：7,500 噸/年

5. 全部停工項目占公司營收比例：

112 年占公司營收比例：94.20%

113 年占公司營收比例：98.55%

114 年占公司營收比例：98.90%

115 年 1-2 月占公司營收比例：93.57%

(3)、其他應敘明事項：

為求公司之永續經營，本公司擬進行資產活化之轉型計畫。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各項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已編製完竣，並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仰倫會計師及謝秋華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二）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及第 10-17 頁（附件一）。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淨損 55,317,378 元、其他綜合損失 923,000 元及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利益 104,175,443 元，連同期初待彌補虧損 115,772,587 元，以致帳上有待彌補虧損 67,837,522 元。

（二）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合計
期初待彌補虧損	(115,772,587)
加：114 年度稅後淨(損)益	(55,317,378)
其他綜合損失	(923,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利益	104,175,443
期末待彌補虧損	(67,837,52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茲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及提升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之品質，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檢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8-20 頁(附件二)。

決議：

## 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至民國115年6月28日屆滿，依規定提請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13條之規定，本次選任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自民國115年6月26日起至民國118年6月25日止，任期三年。

（三）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21-22 頁(附件三)。

選舉結果：

## 其他議案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如本公司新任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前提下，同意解除該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一) 獨立董事兼任情形如下：

姓名	提請解除競業禁止限制項目
蘇凱郁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認列之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加工絲及撚紗等產品之製造加工與買賣，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該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公司財務或績效之主要指標，且客戶之交易條件將影響收入認列時點是否符合會計準則之控制移轉予買方。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查核時之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及抽樣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另外，本會計師並評估相關事項是否允當揭露。

##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存貨為原絲及加工絲，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受原物料價格影響，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波動，故含有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存貨備抵提列政策，評估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方法及假設等是否合理；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之計算邏輯，驗其正確性；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淨值基礎，抽核相關交易憑證以評估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

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仰倫   
謝秋華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民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六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河鐵道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2,485	10	11,992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及八)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六))	16,956	2	11,94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六))	10,859	1	8,011	1	2150 應付票據	85	-	14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5,412	1	3,757	1	2170 應付帳款	6,324	1	8,06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51,565	5	58,411	7	其他應付款	14,527	-	29,44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22	-	1,129	-	2250 其他流動負債	18,556	2	18,618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101,740	10	129,425	14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九))	348	-	326	
1410 預付款項	334	-	16,787	2	非流動負債：	11,640	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243,592	26	132,354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337,546	33	273,700	
	534,165	55	373,806	42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36,897	4	37,616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36,897	4	37,616	
					<b>負債總計</b>	374,543	37	311,316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0,200	3	35,387	4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30,606	13	174,751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292,296	29	306,415	3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六))	2,343	-	2,34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2,454	-	2,212	-					
1900 預付設備款	-	-	569	-					
1920 存出保證金	69	-	69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八))	1,487	-	2,378	-					
	459,455	45	524,124	58					
	\$ 993,620	100	897,930	100					
<b>資產總計</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993,620	100	897,930	100

董事長：莊育霖



經理人：莊育霖



會計主管：莊詩琪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四)及七)	\$ 479,281	100	447,92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五)、(八)及(十二))	499,974	104	481,224	107
營業毛損	(20,693)	(4)	(33,304)	(7)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五)、(八)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5,691	3	15,181	2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十一)	20,910	4	9,180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73	1	3,291	1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110)	-	(49)	-
	39,764	8	27,603	4
營業淨損	(60,457)	(12)	(60,907)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五)):				
7100 利息收入	10,271	2	9,511	2
7010 其他收入	4,897	1	5,02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246)	(1)	13,905	3
7050 財務成本	(4,569)	(1)	(3,040)	(1)
	5,353	1	25,405	5
7900 稅前淨損	(55,104)	(11)	(35,502)	(6)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213	-	2,353	1
8200 本期淨損	(55,317)	(11)	(37,855)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二)及(十一))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23)	-	1,06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6,941	18	(3,347)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52	-	3,810	1
	87,370	18	1,52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88	-	96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8)	-	(193)	-
	710	-	77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8,080	18	2,29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763	7	(35,556)	(7)
9750 基本(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三))	\$ (1.07)		(0.73)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莊育霖



經理人：莊晉嘉



會計主管：莊婷嬋



新斯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四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民國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519,120	40,320	5,450	47,893	(25,757)	88,487	622,170
本期淨損	-	-	-	-	(37,855)	-	(37,8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66	1,233	2,2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789)	1,233	(35,55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16	(116)	-
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19,120	40,320	5,450	47,893	(62,430)	89,604	586,614
本期淨損	-	-	-	-	(55,317)	-	(55,3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23)	89,003	88,0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240)	89,003	32,76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04,176	(104,176)	-
民國一四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519,120	40,320	5,450	47,893	(67,837)	74,431	619,377

董事長：莊育霖



經理人：莊晉嘉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莊焯斌



新昕織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55,104)	(35,502)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469	18,923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10)	(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3,478	(4,035)
利息費用	4,569	3,040
利息收入	(10,271)	(9,511)
股利收入	(3,044)	(3,5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4)	-
處分投資損失	-	253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196	(2,33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163	2,7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655)	77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956	(2,384)
存貨(增加)減少	27,685	(1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754)	2,709
預付款項減少	16,453	8,89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14,824)	186
淨確定福利資產減少	(32)	(4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4,171)	9,5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1,741)	(2,68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275)	6,682
其他應付款減少	11,440	(4,515)
合約負債減少	(59)	(248)
負債準備增加	(11,640)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2	(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253)	(7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9,424)	8,753
調整項目合計	(64,261)	11,5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19,365)	(23,966)
收取之利息	8,869	11,185
支付之利息	(4,531)	(2,947)
退還之所得稅	450	-
支付之所得稅	(543)	(548)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115,120)</b>	<b>(16,276)</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677)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6,576	5,402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23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47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988	(22,47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26)	(8,3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9	-
預付設備款增加	(80)	(569)
收取之股利	3,075	3,544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u>136,752</u>	<u>(28,69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8,861	41,131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68,861</u>	<u>41,131</u>
<b>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b>	<u>90,493</u>	<u>(3,838)</u>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u>11,992</u>	<u>15,830</u>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u>\$ 102,485</u>	<u>11,992</u>

董事長：莊育霖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莊晉嘉



會計主管：莊婷瑛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15.06.26 修訂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 31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第 31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及提升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之品質，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築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司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p>	<p>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築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司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p> <p>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	---	--

興櫃公司輔導推薦  
證券商依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  
買賣中心規定認購  
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  
條件之債券、申購  
或買回國內證券投  
資信託事業發行之  
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  
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  
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  
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  
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  
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  
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  
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  
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  
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  
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  
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  
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  
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  
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  
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  
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  
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  
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  
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  
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  
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  
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  
外，至少保存五年。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  
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  
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  
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  
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  
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  
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  
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  
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  
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  
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  
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  
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  
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  
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  
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  
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  
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  
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  
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  
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  
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  
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  
存五年。

附件三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現職	提名獨立董事 任期達三屆之 提名理由	持有股份 (單位:股)
董事	莊育霖 CHUANG, YU-LIN	男	亞利桑那州立大學 雷鳥管理學院 MBA 國立台灣大學 EMBA 國際企業管理 碩士	宏遠興業 (股)公司	新昕纖維 (股)公司董 事長	不適用	4,690,606
董事	莊晉嘉 CHUANG, CHIN-CHIA	男	波士頓大學化 學、企管雙碩士	宏遠興業 (股)公司 美國	新昕纖維 (股)公司總 經理	不適用	1,810,820
董事	莊凱名 CHUANG, KAI-MING	男	Northeastern U, MBA	美國奇異家 電照明部總 經理	美國奇異家 電照明部總 經理	不適用	1,091,465
董事	莊泓諺 CHUANG, HUNG-YEN	男	U. of California, Santa Cruz Linux Programming and Administration Certificate, Computer Science	Advisory Software Engineer	IBM Security	不適用	526,130
董事	陳志恆 CHEN, ZHI-HENG	男	法國巴黎高等 商學院 MBA	永豐金證券 香港啟善資 本	專業投資人	不適用	2,595,000

職稱	姓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現職	提名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提名理由	持有股份(單位:股)
獨立董事	王錫榆 WANG, HIS-YU	男	淡江大學會計系畢	國票創業投資(股)行政管理部協理	國票創業投資(股)財務會計部協理	因其經歷及專業能為公司提供重要建言，雖已連任本公司三屆獨立董事，公司仍需借重其專業意見，故本次選舉擬繼續提名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45,000
獨立董事	謝惠玲 Hsieh, Hui ling	女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組 EMBA 碩士	益普索市場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IPSOS) 研究部總監 台灣尼爾森愛科股份有限公司 (Nielsen) 研究部總監	東森民調雲營運長	無此情形	0
獨立董事	蘇凱郁 SU, KAI-YU	男	輔仁大學英語系畢	遠東新世紀染整事業群資深經理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無此情形	0
獨立董事	劉鳳羽 LIU, FENG-YU	男	台灣大學法學碩士 英國倫敦政經學院法學碩士	理律法律事務所律師 理慈法律事務所律師 眾達法律事務所律師 澳盛商銀 (ANZ) 副總	劉鳳羽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仲裁人 台北律師公會運動法及娛樂法副主委	無此情形	0

新昕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9.06.29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其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當選董事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

112.06.29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四條 刪除。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

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Hsinsin Textile Co.,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業如下：

- （一）天然纖維、合成纖維、化學纖維、羊毛纖維及其他纖維等之紡紗、撚紗、織造、染整及成衣加工業務。
- （二）前項有關纖維之紗、布買賣業務。
- （三）電子及電腦零組件之進出口買賣。
- （四）委託營造廠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 （五）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上開業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除前項業務外，得經營其他法令未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工廠。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不受公司法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股東應將其本名、住址通知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股務代理機構記入股東名簿。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股務處理依「公司法」暨「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處理。

第八條：股票轉讓之登記，由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依法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者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之。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各款之情形者，無表決權。
-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九人，全體董事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設置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五條：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其他董事代理。
-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
-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盈虧每年每位不得高於五十萬元。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並得依需要設置副總經理若干人，其聘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照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應提撥不低於1%分派予基層員工。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三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一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正處產業成熟期，股利之分配應根據公司盈餘狀況，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稅制對公司及股東所造成之影響，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原則上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惟現金股利每股未達0.5元時，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之。公司無盈餘時，不分派股息及紅利。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時，得以其超過部份分派股東股利。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育霖



#### 附錄四

###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519,12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51,912,000 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4,152,960 股(註)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15 年 4 月 28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全體董事持股狀況如下表所示：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莊育霖	4,690,606	9.04%
董事	莊晋嘉	1,810,820	3.49%
董事	莊泓諺	526,130	1.01%
董事	莊凱名	1,091,465	2.10%
獨立董事	王錫榆	45,000	0.09%
獨立董事	蘇凱郁	-	-
獨立董事	侯吾忠	-	-
全體董事合計		8,119,021	15.64%

註：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法定股數數額；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依法定成數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